

2015 年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的政府工作

过去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决策部署，我们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有针对性地出台实施系列政策措施，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不利影响，基本实现全年预期目标，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全省发展步入新阶段。发展平台实现新突破。以国务院批复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和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标志，初步构筑“三大平台、四大板块”的发展格局。主要经济指标迈上新台阶。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7 万亿元，增长 9.5%；投资规模突破 2 万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工业增加值首次突破万亿元；存贷款余额分别达 3.03 万亿元、2.08 万亿元。交通枢纽地位得到新提升。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达到 1296 公里、5493 公里，分别居全国第一位、第五位；欧美航线、货运班列开通取得突破；黄花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1800 多万人次，居中部首位；黄花机场至高铁南站的中低速磁浮工程顺利开工，黔张常、怀邵衡、蒙华铁路湖南段等项目全面启动。

二是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调整为 11.6：46.2：42.2，第三产业比重提高 1.4 个百分点。粮食总产稳定在 600 亿斤以上，“百千万”工程进展顺利，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各类种植基地 8300 万亩，联结农户 950 万户。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867 项，蓝思科技新材料、华菱汽车板等重大产业项目正式投产；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汽车、轨道交通等产业均保持 15% 以上增速，园区工业占全省工业比重首次超过 50%。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新兴服务业分别增长 120%、105.8%、21.9%。投资结构继续改善，基础设施、坐态环境和民生工程投资增速分别高于全省 4.2 个、11.6 个、21.2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比提高 3.2 个百分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分类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城镇化率提高 1.32 个百分点，美丽乡村建设有力推进。

三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网络计算的模式及基础理论研究”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超级杂交稻百亩连片平均亩产 1026.7 公斤。高性能计算、南方粮油作物协同创新中心获国家批复，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达 74 个。国内首条、世界第二条 8 英寸 IGBT 专业芯片生产线投产，长沙超算中心投入使用。高技术产业增长 27.8%，占规模工业比重提高 1.3 个百分点。

四是改革开放加快推进。长株潭试验区十大重点改革不断深化，排污权交易范围扩大，民用阶梯式水电气价制度、绿色出行、绿色建筑推广到全省。省级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实现全覆盖，省级专项压减率超过 50%，政府购买服务和 PPP 模式试点有序开展，政府性债务预警机制不断完善。省政府机构改革完成，市、县政府机构改革有序推进；取消和下放 68 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公布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和全部涉企收费目录。深化国企改革工作全面启动，混合所有制试点取得积极进展，市州上轮国企改革基本完成。商事制度改革有序推进，新登记企业户数、注册资本(金)分别增长 34.7%和 89.1%。教育、医疗卫生等改革积极推进。27 家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完成剥离转企改制，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超过 1500 亿元。主动参与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的实施，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承接产业转移、湘品出湘、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对接合作。综合保税区、口岸等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友城合作积极开展，南美、东盟、非洲等新兴市场有力开拓，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企业的重大境外投资成效明显。实现进出口总额 310.3 亿美元，增长 23.1%；实际利用外资 102.7 亿美元，增长 17.9%。

五是生态建设力度加大。湘江保护与治理省政府“一号重点工程”完成年度目标，湘潭竹埠港片区率先实现重化企业全部

关停退出，全省淘汰关闭涉重企业 1147 家，退出规模养殖 1351 家，拆除栏舍 67.9 万平方米，湘江流域水质整体为优。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3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和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全部完成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力度加大，启动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完成全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基本建立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责任、治理和监管机制，启动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和生态红线划定试点，28 个县(市、区)开展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7%以上，湿地保护率达 69.3%。

六是民生工作有力有效。保障投入大幅增加，用于民生的财政支出达 3314.8 亿元。占总支出的 66%。保障政策不断完善，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原民办代课教师及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救治和老工伤人员社保等政策；全省低保标准由平均线调整为保底线，实施农村月人均 165 元和城镇 330 元的最低标准，贫困地区农村低保保障率达到 7.4%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发放社保待遇支出 971.4 亿元，增长 9.8%；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40 元。保障成效更加明显，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 26570 元、10060 元，分别增长 9.1%、11.4%；全面完成 15 项 26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增城镇就业 82.7 万人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8 万人，解决 368.6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超额完成“两房两棚”、“两供两治”建设任务；圆满完成粮食托市收购。精准扶贫取得积极进展，减少贫困人口 100 万，全面完成贫困人口识别建档立卡工作；实施扶贫攻坚项目 1672 个，完成投资 1100 亿元；重点贫困县的城乡居民收入、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投入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社会事业继续发展，教育惠民力度加大，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加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等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食品药品及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力度加大，保障平安的能力得到提升。

七是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成效。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广泛开展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充分吸纳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1244 件、省政协委员提案 658 件。完成第九次村委会换届选举。

八是政府自身建设加强。深入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干部作风明显好转。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深入推进。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定工作加快。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挂牌运行。政府法制建设加强，全面清理 1978 年以来省政府制定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在全国率先分类实施依法行政考核。行政监察、经济责任审计和社会监督加强。

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取得新成绩。国防动员工作制度不断健全，民兵预备役调整转型初见成效。双拥共建和“双带双促”活动深入开展，军政军民团结局面进一步巩固。驻湘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工作让我们深刻体会到，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保持定力，精准发力，努力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必须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必须坚持转方式调结构，加快经济发展的战略转型；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千方百计改善民生、保护环境，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把法治思维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发展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共湖南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同心同德、凝聚起强大正能量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驻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指战员，向中央驻湘单位，向支持湖南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海内外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要紧密关注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指标没有达到预期。受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市场需求疲软、投资扩张动能不足等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增速没有达到年初预期。二是经济转型仍然较慢。发展方式比较粗放，新的增长点还在培育发展之中，传统产业面临较大困难。三是改革力度仍需加大。等待观望现象仍然存在，涉险滩、啃硬骨头的主动性、创造性有待增强。四是经济运行仍然存在风险。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房地产、地方债务、金融等方面长期累积的风险有待化解。五是安全形势仍然严峻。去年下半年发生了三起重特大事故，部分行业和地区安全生产基础

还较差。六是政府部门作风建设成效有待进一步转化。有的地方和部门存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现象，投资环境不优的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5年的形势和主要工作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

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但仍保持曲折向好；我国经济正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们要认识新常态、抢抓新机遇，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认识和判断上来，把建设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作为我省未来发展的三大战略支撑，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要适应新常态、培育新动力，坚决破除体制机制束缚，把转型发展、创新驱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持稳增长和调结构之间平衡；要引领新常态、战胜新挑战，准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平衡点，准确把握近期目标和长期发展的平衡点，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结合点，为谱写中国梦的湖南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一带一部”战略定位，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促进“三量齐升”、“四化两型”，分类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加突出转方式调结构，更加突出改革攻坚，更加突出创新驱动，注重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民生保障，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进出口总额增长 12%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以上，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左右。主要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保持稳增长和调结构之间平衡。

积极培育内需新增长点。不断扩大有效投资。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 万亿元，实施 50 个重大工程；推进 1000 个重大项目。交通，力争新增通车高速公路 210 公里以上，建设干线公路 1800 公里；加快湘江、沅水等高等级航道及重点港口建设；推进长沙中低速磁浮工程、黔张常、怀邵衡、蒙华铁路湖南段和娄邵铁路扩能等项目建设，争取启动张吉怀、常岳九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长沙航空枢纽建设，加快实施市州支线机场项目。能源，新增装机容量 419 万千瓦，推进大型电源点和核电项目建设，积极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水利，加快洞庭湖综合治理、涿天河水库扩建、莽山水库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城市建设，加快长沙轨道交通、长株潭城际铁路，以及长株潭与益阳、岳阳之间的干线公路建设，完善市州城市主干道、洪水、排水等设施，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信息，重点推进 4G 无线网络、宽带提速、老城区光纤改造和基站，以及主要场所无线局域网建设。增强消费的基础作用。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稳定住房消费；巩固汽车等大件商品消费，培育移动互联网、文化旅游、数字家庭、节能环保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深入推进百城千镇县乡流通再造工程和邮政便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商贸物流园区和标准化配送中心建设；继续推进湘品出湘。多渠道提升保障能力。加快建设煤炭储备基地和输煤输电通道，继续推进成品油、天然气管道及储备基地建设，大力实施“气化湖南”工程；盘活存量土地，强化供地率考核，保障重大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民生改善等项目用地。

坚持新型工业化第一推动力。发掘做大产业新增长点，构筑多点支撑、多极发展的产业格局。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创意、生物医药、新能源、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3D 打印、北斗应用、通用航空、两型住宅等产业。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促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跨界融合，引导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向中高端迈进。加快推进上海大众长沙生产基地、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

吉普车、中联重科农业机械、三一重工产品研发项目、中兴通讯研发基地、中航湖南通用发动机、蓝思科技三期、泰富重工二期、IGBT 优化提升、格力电器宁乡生产基地等重大项目。实施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推动科研、生产、服务、销售全产业链集群发展。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帮助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以及用工、社保等问题。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稳定大宗农产品生产，确保粮食总产保持在 600 亿斤左右。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抓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型灌溉泵站更新改造、“五小”水利等重点项目建设。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重点打造粮食、畜禽、果蔬三大千亿产业，做强做优油料、茶叶、竹木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壮大 100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行农业标准化清洁生产，完善节水、节肥、节药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控农村面源污染，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重大技术推广，提高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健全农业产业化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制，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培育新兴业态，推动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互联网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一批知名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平台。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矿物宝石、汽车和农业等国际博览会办会水平。改造提升商贸流通、住宿餐饮、家政服务、健康养老、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扩大技术、文化艺术、中医药等领域的服务出口和国际合作，积极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促进旅游产业升级发展，加强以旅游交通、智慧旅游为重点的服务体系建设，构建资源优化、空间有序、产品丰富、品牌鲜明的旅游体系。

(二)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全社会发展活力

加快新一轮国企改革。坚持“因企制宜、一企一策”，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组建、企业重组整合、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等试点工作。着力解决上轮国企改革遗留问题。推进国企、政资分开，基本完成党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与下属企业脱钩。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稳步推进“营改增”试点和资源税改革。建立全口径预算管理、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透明预算制度，进一步公开财政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执行结果。编制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债务预算，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在环保、交通、水利等领域试行省市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省级财政专项压缩到 100 项以内。开展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国库资金调度与管理。

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金融创新。建立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探索符合省情的 PPP、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等投融资模式。规范预算内投资管理。加快民营银行、省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建设。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启动金融资产交易所、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支持设立村镇银行，实现融资担保服务县域全覆盖，扩大贫困地区信贷规模。规范发展小额信贷公司。完善大宗和特色农产品保险制度。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

深化农村各项改革。有序引导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和担保、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房抵押融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宅基地制度改革等试点。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基本完成国有林场改革。

统筹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加快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学生安全保障机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向县级以上和非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延伸；研究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健全重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建立配套制度体系。

大力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放开非公资本投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非公企业创新经

营和管理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保障非公企业合法权益。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加强改革后的市场监管。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大力推进水、路、空、铁四网联动，积极对接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港澳台，建设高铁沿线地区经济增长带，发展临港、临空经济，主动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与京津冀地区的经济联系，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稳定扩大外贸规模，培育加工贸易产业集群和出口基地，增加能源资源和关键设备技术的进口。提高引进外资质量，完善重大招商项目推进机制。整合对外交往资源，支持企业“走出去”，完善境外投资风险预警和信息服务机制，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向外拓展。加快综合保税区项目入驻和配套，建设运营好各类进口口岸、加工贸易平台、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拓展国际国内航班航线。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合作。

(三)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全面启动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把示范区建设作为实现动力转换、结构优化、产业升级的重大战略机遇，在科研院所改制、科技成果转化、军民融合发展、科技金融、文化科技融合、人才引进、绿色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创新型城市群建设，完善创新活动组织、创新资源配置和创新制度供给的统筹协调机制，集聚创新要素，整合创新力量，完善创新生态，提升创新品质，努力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以产业化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强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动力电池、高性能数字芯片等关键技术的集成攻关，促进互联网技术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环节渗透，向管理、营销环节延伸，加快把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成新的增长点。

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由市场决定创新项目、经费分配和成果评价的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体系，开展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试点。建设技术服务、成果交易、金融支持、科技企业孵化等服务载体，把创新成果转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鼓励全民创新创业。弘扬湖湘文化敢为人先的创新传统，完善人才评价、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人才辈出的生动局面。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的财税金融政策，完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让创新创业精神蔚然成风。

(四) 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建设更加秀美富饶的大湖经济区。以推进生态文明为主题，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着力保障生态安全、水安全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力发展沿江环湖产业，努力构建和谐入水新关系、现代产业新格局、统筹城乡新福地、合作发展新平台。发挥岳阳作为融入长江经济带“桥头堡”的作用，将其培育成全省发展的新增长极。建设以洞庭湖区中心城市为枢纽、以环湖公路为纽带的综合交通体系，培育发展常德、益阳、津澧新城等中心城市，努力把洞庭湖区建设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统筹推进长株潭、湘南和大湘西地区发展。提升长株潭城市群的核心地位，申报建设湘江新区，把长株潭培育成为中西部地区发展新的增长极。以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试点县、重点县为平台，建设湘粤开放合作试验区，把湘南打造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门户。发挥大湘西地区生态资源和沪昆高铁优势，发展生态经济和特色产业，培育怀化、吉首等区域性中心城市开拓西部大市场。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继续实施特色县域经济发展工程，培育充满活力的县域经济。

加快扶贫攻坚步伐。继续把自治州作为全省扶贫攻坚主战场，全面推进武陵山和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和扶贫济困力度，织好最低生活保障、新农合、新农保、农村义务教育“四张网”，保障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实施精

准扶贫，推动各种扶贫资源向建档立卡的贫困户、贫困村聚集。实施整村推进、雨露计划、危房改造等重点工程，推进水、电、路、气、房、环境整治“六到户”。加大产业扶贫力度，突出发展特色种养、特色加工、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建设一批省际边界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健全社会扶贫组织动员机制，完善干部驻村帮扶制度，建立贫困县考核、约束、退出机制。抓好库区移民后扶工作。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健全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多规合一”，促进新型城镇化规划与主体功能区、全面小康等重大规划的统筹衔接。加强规划的实施和监管，强化城市边界和生态红线的刚性控制，促进城区功能提升与山水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传承相结合。推进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高县级市和县城发展水平，推动重点镇加快发展。开展长沙、株洲和资兴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强化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完善城市应急管理、治安防控、救济救援体系。开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改革试点，所有城镇原则上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将新落户人口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一体规划、同步建设，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配置。保护乡土文明，整治村容村貌和乡镇集市，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五) 加快两型社会建设，共建共享美丽家园

多管齐下开展污染防治。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全面完成湘江保护与治理省政府“一号重点工程”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养殖污染等源头防控，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加大株洲清水塘、湘潭竹埠港、衡阳水口山、郴州三十六湾、娄底锡矿山，以及邵阳龙须塘等其它重点区域的污染整治。大力推进雾霾治理，降低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严控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污染物扩散和消纳能力，抓好长株潭等重点地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完成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继续实施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

坚持不懈推进节能减排。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因地制宜发展绿色能源。突出分业施策和减量调整，严格执行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监管。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节能改造和节能技术产品产业化。支持环保企业发展，培育环保产业集群。

持之以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完成长株潭试验区第二阶段改革。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推进“一市两县一片”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和武陵山片区、湘江源头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创新昭山生态绿心保护发展模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对山水林田湖统一保护、统一治理，修复治理矿山生态，在重点生态敏感区域实施禁伐限伐，推进裸露山体复绿。加强两型标准体系建设和认证，完善节能环保监测监管机制，实行重大环境问题责任追究。倡导生态文明理念，推行低碳生活方式。

(六) 切实改善民生，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积极扩大就业。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依法保障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构建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完善税收优惠、收费减免、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微企业、非公经济发展，扩大吸纳就业的容量。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完善企业职工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改革，研究实行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以及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补贴制度。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和工资指导线制度，增强刚性约束。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同工同酬，增加农民和低收入者收入。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加快推进医保城乡统筹，巩固完善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继续做好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试点和五险合一征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和个人缴费水平。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规范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管理。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坚持为民办实事。重点实施 2015 年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抓好 15 项 24 个重点民生实事项目。1、建设农村公路 5000 公里，完成 1.5 万公里普通公路安保设施建设；2、解决 36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3、新增城镇就业 70 万人；4、建设义务教育合格学校 500 所，建设农村公办幼儿园 200 所；5、推进“两房两棚”建设，改造农村(农垦)危房 13 万户，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16 万套，改造城市棚户区 22 万套和国有工矿棚户区 1 万套；6、推进“两供两治”设施建设，新增管输天然气用户 32 万户，确保县以上城镇公共供水厂水质达标，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7、帮助 5000 名 0-7 岁残疾儿童实施抢救性康复；8、救治救助贫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1.1 万人，改护建精神卫生服务机构 20 家；9、新增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摄像头 3 万个；10、建设社区矫正中心 50 个；11、新增养老服务床位 2 万张；12、标准化改造 300 个农贸市场；13、推进 1200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14、实现 40 个县的行政村广播“村村响”；15、改造 600 个行政村的配电网。

(七) 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启动新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义务教育资源向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倾斜，支持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着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教师培训和流动机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完善教育资助政策，保障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出台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启动省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加快省博物馆改扩建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发展和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大力发展广播、电视、出版事业，建设中部地区工业创意中心和全国性互联网文化产业基地。推进老司城申遗。加快华声在线和体坛传媒上市。

积极发展医药卫生等社会事业。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继续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和精神卫生工作，有效控制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加大职业病防治。进一步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农村医生培训。支持社会办医。加快健康产业园区建设。稳妥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发展壮大体育产业。实施 GDP 统一核算等统计制度改革，做好人口抽样调查。推进气象、地震等工作。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支持人民政协参政议政，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积极采纳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调研成果。发展基层民主，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做好第九次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深入开展全民普法，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推动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等违法犯罪活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做好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工作。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深入推进“四大三基”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建立覆盖全过程的食品药品监管制度，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重点专项整治，以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保证食品药品安全。建立群众

诉求依法有序表达、及时就地解决的机制，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依法终结信访事项。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创新社区治理服务方式，发挥乡规民约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虚拟社会管理，依法规范网络行为。

加强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武警、人民防空及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深化兵役制度改革，提高兵员质量。广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活动，认真落实军转安置任务。

三、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治化。全面公开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合理划分和依法规范各级政府事权。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完成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和省直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

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发挥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等智库作用。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工协作的行政执法管理机制，推广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省直部门率先开展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制订工作。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监督体系建设，支持监察、财政、审计、法制等部门开展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和纠错问责机制。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加强电子政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形成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三公”经费、楼堂馆所、办公用房、会议经费、节庆活动、评比达标、招商引资、领导干部职务消费等管理制度。推进公务用车改革。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集中治理和解决办事难、乱检查、乱收费、乱处罚等问题。严肃廉政纪律，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招投标、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处置等规定，坚决杜绝违法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建设等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腐败案件。

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是今年的一项重大任务。要从我省实际出发，深入研究新常态下的发展规律，准确把握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科学提出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和任务，使规划成为凝聚力量、指引发展的任务书，路线图。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众志成城、齐心协力，经受了考验、赢得了挑战。新的一年，我们要乘势而上、顺势而为，持之以恒、锲而不舍，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我们要勇于变革、勇于创新，坚决破除路径依赖、思维定势和工作惯性，奋力开创转型发展新局面。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求真务实、奋发有为，把人民的期待变成我们的行动，把人民的希望变成美好的现实，为早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附件:名词解释

1. “三大平台、四大板块”：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三大国家级发展平台，长株潭地区、洞庭湖地区、湘南地区、大湘西地区等四大区域发展板块。

2. “百千万”工程：“百企千社万户”现代农业发展工程、“百片千园万名”科技兴农工程和“百城千镇万村”新农村建设工程。

3. IGBT：实现电能转换和控制的电力电子器件。

4. PPP：公私合营(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5. “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6. “两房两棚”：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城市棚户区、工矿棚户区改造。

7. “两供两治”：城市供水、供气和城镇污水、垃圾治理设施建设。

8. “一带一部”：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

9. 百城千镇县乡流通再造工程：在全省 100 个左右县级城市、1000 个左右乡镇建设流通综合体。

10. 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扶持创新创业园区 100 个，建设标准厂房 3000 万平方米以上，引进创新创业企业 5000 家以上。

11.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跨境服务外包或国际服务外包。

12. “一市两县一片”：张家界市、石门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片区。

13. “四大三基”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大检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基本建设、基础工作、基层创建。